



霹靂汽車裝修廠商公會

PERAK AUTOMOBILE WORKSHOP OWNERS' ASSOCIATION

NO. 18, PERSIARAN KIDD (OFF KIDD ROAD), 30200 IPOH, PERAK, MALAYSIA.

TEL: 05-2416288 FAX: 05-2539759

Email: pawoa1977perak@gmail.com

Web site: www.pawoa.com

霹靂汽車裝修廠商公會 章程

第一章：名称

1. 本会定名为：

**PERSATUAN PEMILIK-PEMILIK WOKSYOP AUTOMOBILE PERAK
(PERAK AUTOMOBILE WORKSHOP OWNERS' ASSOCIATION)**

霹靂汽車裝修廠商公會(以下简称公會)

2. 名称的意义
3. 级数：霹靂州

第二章：地址

1. 本公會之注册地址为：

**NO.18, PERSIARAN KIDD (OFF KIDD ROAD)
30200 IPOH
PERAK**

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杰路，门牌十八号。

或其他任何被委员会决定的地点；本会的通讯地址为：

**NO.18, PERSIARAN KIDD (OFF KIDD ROAD)
30200 IPOH
PERAK**

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杰路，门牌十八号。

第三章：宗旨

本會宗旨在於聯絡會員間感情，交換知識，以及提高工作水準與本行業聲譽，並促進會員間的團結與互助精神，為會員謀取福利。同時為會員提供一個健康之娛樂和合法的社交活動場所。

第四章：会员籍

凡属马来西亚公民、品行良好，并从事有关汽车维修行业的厂商，均有资格申请加入下列其中一项成为会员：

(A) 普通会员

凡属马来西亚公民，品行良好，在霹靂州内设立章程条文 4A(1)所列有关汽车维修行业，并符合章程条文 4A(2)所列条件的厂商，均有资格申请加入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1) 有关汽车维修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 (i) 引擎及附件的维修业
- (ii) 树桐车、巴士车、罗里货车的车身装置及维修业
- (iii) 油泵及油嘴维修业
- (iv) 座垫及布蓬维修业
- (v) 喷射漆业
- (vi) 磨床及零件维修业
- (vii) 车辆电器维修业
- (viii) 撞击维修业
- (ix) 吊车及载车服务业
- (x) 水柜及排气管维修业
- (xi) 润滑及洗车服务业
- (xii) 汽车冷气、汽车音响及汽车装饰业
- (xiii) 汽车意外维修兼保险索赔业

(2) 欲申请成为本会普通会员的人士或厂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在申请加入成为会员之前，活跃于霹靂州的汽车维修行业至少一年，或拥有至少一位超过两年汽车维修经验的员工。
- (ii) 至少半数的收入是来自汽车维修服务。
- (iii) 拥有特定的用具，仪器，执照和准证来从事汽车维修服务。

(3) 所有普通会员将享有本会的一切权益及福利。凡被接纳为普通会员者必须在十二个月后[持续]，始可享有选举及被选权。

(B) 附属会员

- (i) 凡属马来西亚公民，品行良好，为本会普通会员之合伙人或股东，均有资格申请加入成为本会附属会员。
- (ii) 所有附属会员将享有本会的一切权益及福利，惟无选举及被选权。

(C) 永久名誉会员

- (i) 凡属马来西亚公民，品行良好，加入本会会员籍连续超过二十年，均有权被委任为本会永久名誉会员，惟必须在合法的理事会议中得到出席会议三分之二的理事赞同方为有效。
- (ii) 永久名誉会员籍是只属于该合格会员的，不可转让。
- (iii) 所有永久名誉会员将享有本会的一切权益及福利，惟无选举及被选权。

(D) 商业同盟会员

- (i) 任何合法注册的公司或个人，凡属马来西亚公民，品行良好，不从事汽车维修行业，但在马来西亚从事与汽车有关行业，或与本会有着

同样的目标者，均有资格申请加入成为本会的商业同盟会员。

- (ii) 所有商业同盟会员将享有本会的一切权益及福利，惟无选举及被选权。

会员申请书

凡欲申请加入成为本会会员者，除了永久名誉会员外，均需填具申请书一份，经盖章后，并经一名会员介绍和签名盖章后，交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批准通过，但理事会亦有权不必申述理由而拒绝其申请书。

- (i) 凡被理事会所批准之新会员，除永久名誉会员外，其会员籍应在缴清了入会费及年捐之后方属有效。
- (ii) 已被批准之会员，如有变更其生意的营运方式需在 30 日内以书面将详情告知公会。理事会有权不必申述理由而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五章：退会和中止会员籍

退会手续： -

任何欲退出会籍之会员必须在两个星期前，向本会总务或秘书提出书面通知，同时缴清拖欠公会的所有费用。

暂停和开除会员籍

如有充分理由，理事会有权暂停、开除或惩罚任何会员，如在合法的理事会议中得到出席会议三分之二的理事赞同，理事会有权暂停、开除或惩罚下列会员：

- (i) 理事会裁决会员不再符合章程会员籍条文；
- (ii) 理事会裁决会员违反公会条规和指南；
- (iii) 在没有知会理事会的情况下，利用公会或理事的名义主办任何活动或发表任何言论；或
- (iv) 有关汽车维修行业欺骗、疏忽或违法的行为。

在理事会议决暂停、开除或惩罚会员之前，理事会必须将列有罪行的通知书，在听证会举行的十四天前，以保家信方式寄至该会员的最后报上的地址。该通知书必须列明罪行，及告知该会员有机会在特定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自辨。

第六章：收入来源

- (A) 一位普通会员，视其独资、股东或有限公司的营运方式，需遵照下列规定支付其入会费及年捐：

注册资金由 RM2- RM50,000 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50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250.00

注册资金由 RM50,001- RM100,000 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75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375.00

注册资金由 RM100,001- RM150,000 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1,00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500.00

注册资金由 RM150,001- RM200,000 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1,25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625.00

注册资金由 RM20,001- RM250,000 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1,50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750.00

注册资金由 RM250,001 以上的普通会员需缴交入会费 RM2,000.00

商业同盟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1,00.00

年捐则一律为每年 *RM180.00*。

商业同盟会员的年捐为每年 *RM180.00*。

附属会员则缴交入会费 *RM50.00* 及年捐 *RM50.00*。任何附属会员若退出该厂商股份，其会员资格即自动失效。

- (B) 所有年捐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交。
- (C) 任何会员如拖欠年捐达一年者，其将会收到由财政签署的催收函，而其会籍及一切应享权利将被暂时停止，迄该会员缴清年捐后，始恢复其会籍及一切应享的权利。
- (D) 倘该会员一直拖欠年捐达两年者，其会员资格即属自动终止论。而理事会有权采取法律行动去追讨其欠下公会的债务。
- (E) 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有权撤回或冻结章程 (C) 的条文。
- (F) 有关特别捐可由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上提出决定。

第七章：会员大会

- (A) 常年大会为最高权力，出席常年大会之人数最少需要有 36 人或当时有效会员总数的一半（应视何者为少）才能构成法定人数。
- (B) 若在规定之开会时间超过一小时，而出席人数尚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宣佈展期举行。惟不得超过 14 天，日期可由会长或总务决定之。若在此次规定之开会时间又过了一小时仍未达法定人数的话，出席之会员有权力开始举行会议。但彼等无权修改本会章程或作出足以影响全体会员权利之决定。
- (C) 本会常年会员大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召开。时间及地点则由会长或总务决定。
- (D) 常年会员大会之议程应列出下列之程序：
 - i) 主席致开幕辞。
 - ii) 覆准前期议案。
 - iii) 总务会务报告。
 - iv) 财政进支报告。
 - v) 接纳去年经查过账之财政报
 - vi) 讨论会员书面及临时提案及会务兴革事宜。
 - vii) 选举下届理事会理事及推选两名非理事的查账。
 - viii) 其他。
- (E) 会长及总务必须在会议之十四天前发出常年大会之通告予所有会员，同时将通告贴在注册之会所办公室之布告栏上。
- (F) 本会之特别会员大会应在以下的情况下召开：
 - i) 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时；
 - ii) 当有不过 25 名会员联名并提出他们的理由及目的下召开。
- (G) 理事会应在接到不少过 25 名会员联名提出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要求之 30 天内举行。总务应在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日期前 14 天把开会通知书及议程寄给全体会员。

第八章：执行理事会之组织

- (A) 每 3 年由会员大会中选出 18 名会员，其中得票最高的 14 名中选为理事，其余 4 名为候补理事。
- (B) 14 名得票最高之理事，经过复选后再加上 4 名受委任的理事始产生下列之职员：

- 1) 会长一名
 - 2) 署理会长一名
 - 3) 副会长二名
 - 4) 总务一名
 - 5) 副总务一名
 - 6) 财政一名
 - 7) 副财政一名
 - 8) 调查一名
 - 9) 中文书一名
 - 10) 英文书一名
 - 11) 巫文书一名
 - 12) 交际两名
 - 13) 受委任的四名理事
- (C) 理事会之任务系执行常年会员大会中所通过之议决案，同时掌管本会之一切活动。
- (D) 理事会最少需要三个月召开一次，总务必须在开会前七天前发出开会之通告。若会长或理事联名要求下可召开理事会会议。召开理事会时有一半理事出席即属合法。
- (E) 理事如连续 3 次缺席理事会会议，而无法给予理事会满意的解释，应被认为自动退出理事会。若上述情形导致理事职位空需遵照下列方式递补之：
- i) 会长只能由署理会长或两位副会长中之一人递补。
 - ii) 署理会长只能由两位副会长中之一人递补。
 - iii) 总务和财政只能由其副手递补而副总务与副财政则由在任的理事递补。
 - iv) 其他理事则由候补理事递补。
- (F) 若遇有理事辞职或逝世，即遵照本会章程第 8 章 (E) 的方式递补其空缺。
- (G) 所有理事及候补理事必须是品行良好之马来西亚公民。

各小组主任之产生

- (A) 为欲增进本会之活动，本会之理事会应在适当时机设立下列各小组：
- (i) 康乐组：负责会员之一切健康娱乐，体育，音乐等等之活动。
 - (ii) 福利组：主办会员之一切福利工作与推行会员红白事之互助金之计划。
 - (iii) 奖助学金组：设立本组目的，旨在鼓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
- (B) 上述各小组均设有一名主任，与若干名委员组成，主任为各小组召开会议之主持召集人。各小组主任必须是现任之理事。

第九章：职员之任务

- (A) (i) 会长是所有理事会会议，特别会员大会及常年大会之当然主席。会长应联合总务代表签署本会所有的支票。
- (ii) 会长缺勤时将委任署理会长代表会长执行会长之任务与职权。
- (iii) 如署理会长缺勤时，两名副会长中之一人应被提名执行前者之任务与职权。
- (B) 总务在会长、署理会长或副会长的指示下掌管本会会务，及书信的来记录所有会议的议程及议决案等。彼应保管本会之一切来往文件及信件，与会员名册往，并联合会长及财政签署本会所有支票。副总务在

- 总务缺勤时，负责总务之任务。
- (C) 财政是负责本会之财务，彼负责将每项来往之帐目登记于账簿上，彼应联合会长及总务签署本会之所有支票，并在每年年中将已被查账员查核之账目报告书，张贴在会所之布告栏供会员查核。副财政在财政缺勤时，负责财政之任务。
 - (D) 中、英、巫三名文书乃负责本会之来往信件并负责记录理事会之议案。
 - (E) 交际是代表本会出席其他社团之喜庆宴会或代表本会办理一切社交与联络之事宜。
 - (E) 调查负责调查及监督入会申请书之调查工作。

外阜协理之委任

外阜协理的任务是辅助本会登记外阜之会员与收年捐。外阜协理之人数需视情况之需而定。外阜协理之人选由理事会推荐并委任之。

第十章： 财务处理条款

- (A) 存于财政手上之现款不得超过 RM300，所有超过以上规定数目的款项必须在收到该款之三天内，将之存入本会的银行户口。凡本会支票必须经会长、总务及财政之其中二人签署方为有效。
- (B) 会长或总务有权在任何时候批准不超过 RM500 之开销。
- (C) 在未获得会员大会同意前，理事会不得批准每两个月内之额外开销超过 RM5000。惟上述之规定款项不包括本会每月之经常费。

第十一章： 查账

- (A) 两名非理事之查账员应在常年会员大会上选出，任期三年。
- (B) 查账之任务是负责查核本会之账目，并在常年大会上提供一份查账报告书。他有权在会长或副会长之指示下，在其任期内之任何时间查核本会账目，同时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报告书。

第十二章： 产业执行人/信托人

- (A) 本会所有不动产必须注册在本会名下。根据 1966 年社团法令 9(b), 三位产业执行人必须从现任理事会中选出。本会规定会长、总务及财政为当然产业执行人。产业执行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当不再担任会长或总务或财政时，其产业执行人的职位也自动终止。此三位产业执行人必须由社团注册官发出委任证明书以及盖上本会的印章方为有效。
- (B) 本会的不动产如果有出售或典押，必须获得合法会员三分之二支持，在会员特别大会上通过方为有效。
- (C) 所有产业执行人必须遵照特别会员大会所通过的议决案执行任务，如有违抗将当作其自动辞职，包括其所担任理事会的职位在内。有关空缺将遵照本会章程的条规递补。

第十三章： 诠释

- (A) 在一个会员大会和下一个会员大会期间，如有需要，理事会有义务诠释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疑点。
- (B) 除非他们的意见是截然不同或和之前的会员大会所做的决定是不一致的，不然理事会在会员大会未通过取消该决定前，必须遵守全体会员的意见。

第十四章： 顾问/赞助人
无资料

第十五章： 禁例

- (A) 严禁在本会会所内吸毒，宿娼，以及其他之一切不良行为。
- (B) 不准在本会内进行下列各种赌博：轮盘、淡没拉、番摊、宝、八面、彼瑯佳、牌九、斗牛、天九牌、十二友、三张、二十一点、三十一一点、十点半、各款各式骰仔赌博、庄家赌博及所有以幸运方式的赌博。
- (C) 本会或会员不准企图限制或在任何方式干涉商业或市价，或参与 1959 年职工会法令定义下之职工活动。
- (D) 本会职员不得以本会、理事或会员之名义主办任何彩票活动。
- (E) 本会不能与任何设立与马来西亚以外的社团有任何联系。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除非会员大会议决，本会章程不能更正或修改。若有修改，其有效日期应受到社团注册官批准日期算起。

第十七章： 解散公会

本会在获得会员总数之三分之二以上议决后，可以加以解散。本会获得上述手续之解散令后，所有本会合法之债务及资产，必须全面结清余款应照最后会员大会议决案进行解决之。

第十八章： 会旗，标识，徽章

- 1. 会旗
描述：
- 2. 标识
描述：
- 3. 徽章
描述：

注： 第一次修改章程在 1997 年（社团注册官批准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6 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在 2001 年（社团注册官批准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在 2010 年（社团注册官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在 2018 年（社团注册官批准日期为 2018 年）

(此中文译本如有不尽善之处，应以英文本的原文为标准)

